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自願性公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購回(「**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5月22日，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按每股2.08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合共500,000股股份(「**股份購回**」)，已付股份購回的購買價合共1,040,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根據股份購回所購回的股份佔緊接股份購回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本公司將其後註銷購回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當前成交價格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集團實際的業務前景。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及其後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價值，藉以提升股東的回報。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自身價值的認可及行業長遠前景的信心。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可能視乎市況於聯交所進行進一步股份購回。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是否進一步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進一步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會否作出任何進一步股份購回。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勇

香港，2020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研博女士及黃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楊玉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羅輯先生、李軼梵先生及王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